

杭民〔2022〕75号

上杭县民政局关于下拨 2022 年度社会救助 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财政所、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委办发〔2021〕3号）精神，为提升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推动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开展，经研究，决定下拨 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60.9 万元至各乡镇（详见附件），用于购买乡镇社会救助服务，请各乡（镇）财政所、社会事务综合办公室切实做好资金使用和监管，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配表

上杭县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2022 年度社会救助专项政府购买服务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下拨资金 (万元)	备注
1	临江镇	2.9	
2	临城镇	2.9	
3	湖洋镇	2.9	
4	中都镇	2.9	
5	下都镇	2.9	
6	庐丰畲族乡	2.9	
7	蓝溪镇	2.9	
8	稔田镇	2.9	
9	太拔镇	2.9	
10	溪口镇	2.9	
11	茶地镇	2.9	
12	泮境乡	2.9	
13	白砂镇	2.9	
14	蛟洋镇	2.9	
15	古田镇	2.9	
16	旧县镇	2.9	
17	才溪镇	2.9	
18	通贤镇	2.9	
19	官庄畲族乡	2.9	
20	珊瑚乡	2.9	
21	南阳镇	2.9	
合计		60.9	

上杭县民政局综合股

2022 年 12 月 23 日印发